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7068号

申请人黄爱芳，

申请人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8民特840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6年10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0月31日以（2016）沪0118执706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8号厂区内机器设备及木地板等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

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 568 号厂区内木地板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嵩
审判员 倪 鸿
审判员 诸文芳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曙光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